動物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一、修業年限:
-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 (不含體育課 程)。
-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 <mark>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mark>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 定辦理。
-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 0 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 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 其中「資訊素養<mark>:程式設計與應用</mark>」修課規定如下:
 - ■必修 1 學分 (外籍生得免修)。
-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 (1)大學國文 4 學分。
 -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 ■大一英文4學分
-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
 -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 計至少6學分。
 -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 七、其他特別規定: 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 (4)本系隸屬生命科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 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可以採計為外系
- 4.超修之通識課程 ■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至多6學分。 5.其他規定:
 - 「食品安全衛生」-本系學生修習納入通識課程。
 - 社會科學領域中「動物福祉」-限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生 修習,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本系學生必修專業領域之「動 物福祉」。
 - 「動物生物科技與生活」-限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生修 習,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D. 通識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57 學分

 工 水分系之形体化入于方数 取图芯形_37 于方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生物化學	半	4		
(2)	動物遺傳學	半	2		
(3)	動物遺傳學實習	半	1		
(4)	動物科學統計方法	半	3		
(5)	動物解剖生理學	全	4		
(6)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	全	2		
(7)	動物育種學	半	2		
(8)	動物營養學	半	3		
(9)	動物營養學實習	半	1		

- 現 日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0) 動物產品化學	半	2
(11) 動物產品化學實習	半	1
(12) 乳用動物學	半	2
(13) 動物生殖生物學	半	3
(14) 動物生殖生物學實習	半	1
(15) 乳品加工學	半	2
(16) 家禽學	半	2
(17) 肉品加工學	半	2
(18) 動物廢棄物處理	半	2
(19) 動物廢棄物處理實習	半	1
(20) 動物資源經營學	半	3
(21) 動物生產實習	全	2
(22) 動物科學概論	半 全	2
(23) 專題討論	全	2
(24) 課外實習	半	1
(25) 動物產品加工學實習	半	1
(26) 動物福祉	半	2
(27) 豬學	半	2
(28) 禽畜衛生學	半	2

-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3 學分。
 - (一)專題研究學分計算方式:上、下學期各1學分可分開 計。
 - (二) 畢業論文學分計算方式:上學期 0 學分,下學期 2 學 分,不可分開計。
- - (一)承認外系學分:最多<u>10</u>學分(修習畜牧場智慧 管理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
 - (二)本系學生修習農產業實習(一)及農產業實習 (二)課程,須為大三升大四學生,且實習單位 為本系認可,才可認抵本系課外實習課程。非 該年級學生修習精準農業產業實習及多元健康 產業實習課程,僅採計為外系學分。
-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 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 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 九、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畢業條件以 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 生,除應修滿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 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 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 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以動科系 選修科目補足。

-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無
-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 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 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 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 ※本表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
-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附表:

動物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1年3月3日修訂